

#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

广元〔2016〕2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充实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公司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规定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，建议对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充实：

主任：总经理许祖英

副主任：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吴东云

成员：公司党政班子成员；

党群工作部部长：杨庆；

安全环保部部长：张勇；

财务审计部部长：邹风祥；

人力资源部部长：孙美华；

工会副主席、监察室主任：张跃琼；

公关部部长：宁 波；

保卫部副部长：袁自明；

团委书记：吴雯雯；

工程管理部负责人：曾 伟。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，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。办公室主任：张勇（兼），办公室副主任：袁自明（兼）。

附：广元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

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31日

## 广元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

为了广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序、有效的开展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、环保工作平稳、顺畅运行，依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任主任，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副主任，公司高管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

1、认真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及控股公司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
2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形势，安排布置安全工作，分析解决安全重点问题；

3、综合管理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制定、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和工作措施；

4、指导、协调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；协调并监督、检查本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；

5、发布公司安全生产信息，组织、协调重大事故调查处理，接受市安监局、地方政府及控股公司的指导与监督，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事项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6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和培训考核工作；

7、负责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，组织、监督公司安全环保责任制考核工作；

8、监督公司各部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和安全生产

条件、有关设备、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；

9、组织、指导和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改、经验交流工作；

10、表彰、奖励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。